神经介入弹簧圈类

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

2023年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_Toc29412)

[一、采购主体 1](#_Toc13332)

[二、采购范围 1](#_Toc28282)

[三、申报条件 2](#_Toc10198)

[四、采购周期和采购要求 3](#_Toc23239)

[五、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4](#_Toc6871)

[六、报名方式 4](#_Toc11824)

[七、报价安排 4](#_Toc7927)

[八、信息公开方式 4](#_Toc7136)

[九、联系方式 4](#_Toc2134)

[十、其他 5](#_Toc26255)

[**第二部分 申报企业须知 6**](#_Toc14722)

[一、集中带量采购当事人 6](#_Toc11904)

[二、申报材料编制 8](#_Toc8691)

[三、企业报价 1](#_Toc15491)0

[四、报价信息解密 1](#_Toc6656)2

[五、拟中选结果和增量资格确定 1](#_Toc22768)2

[六、采购协议 1](#_Toc1618)4

[七、违约及处置 1](#_Toc19978)5

[八、其他 1](#_Toc19978)7

[**第三部分 附件 2**](#_Toc7160)**0**

[附件1](#_Toc17623)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函 20](#_Toc19569)

附件2 [L0≥10产品汇总表 2](#_Toc19612)5

附件3 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医用耗材购销合同 26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31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2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冠脉球囊和弹簧圈两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粤医保便函〔2023〕615号）等文件精神，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药交中心）开展神经介入弹簧圈类和神经介入弹簧圈分离控制装置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以下简称弹簧圈类带量采购）工作，现邀请符合要求的企业前来申报。

一、采购主体

本次参与的采购主体为广东省内具有采购相关品种需求的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下同），省内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承诺遵守本次集采规定的前提下，可自愿参加。

二、采购范围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品种为获得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以下简称注册证）的上市神经介入弹簧圈和神经介入弹簧圈分离控制装置类医用耗材，国家医保局医保医用耗材编码前10位分别为C020516065、C020513054。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条件**

1.已取得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品种合法资质并具有履行协议必备能力的医疗器械注册人（代理人），在质量标准、生产能力、供应稳定性、企业信用等方面达到本次弹簧圈类带量采购要求，且参加本次带量采购活动前两年内，在医用耗材生产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的，均可作为申报企业参加。其中，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代理人）应当指定我国境内唯一企业法人协助其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2.申报企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注册人、代理人未被列入当前《全国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失信企业风险警示名单》，未被地区依据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信用评价制度评定为“特别严重”或“严重”失信等级。

**（二）申报品种条件**

属于采购品种范围并取得有效注册证的产品，申报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要求，按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组织生产，在本次带量采购申报截止日前两年内，无省级及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检验不合格记录。

本次弹簧圈类带量采购以单个注册证作为采购单元申报。

四、采购周期和采购要求

（一）本次弹簧圈类带量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在采购期内，每年签订采购协议。续签采购协议时，由医疗机构参考上年度临床实际使用情况、企业供应情况等因素填报续签需求量，原则上各医疗机构填报总需求量不得低于上年实际采购量的90%，对同一中选企业填报的需求量不低于该中选企业上年协议采购量的90%。

（三）在本次采购周期执行前，签订采购协议，中选产品一律按新的中选价格执行。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含未报量的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具有增量使用资格的中选产品，具有增量资格中选产品使用按照完成协议采购量后不低于增量的70%比例继续带量采购。中选企业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但未获得增量资格的中选产品仅可按照自主采购（备案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采购周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企业的中选价格医疗机构不得二次议价，鼓励中选企业主动申请调低价格；中选企业主动降低中选价格的，可径直向省药交中心提出申请。因中选企业自身原因无法供应或供应量不足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不进行替补，由医疗机构在具有增量使用资格的中选产品中自主选择供应企业。

**相关名词解释：**

**增量：**采购周期内协议采购量以外的量，称为增量。

1. 采购周期内，如中选产品注册证更新，中选资格及中选价格维持不变。

## 五、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可通过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gdmede.com.cn）（以下简称省平台）下载相关文件。

## 六、报名方式

本次弹簧圈类带量采购，申报企业按报名通知（另行发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省平台（https://www.gdmede.com.cn）医用耗材交易系统提交报名。

## 七、报价安排

本次弹簧圈类联盟带量采购采取线上报价方式，申报企业按报价通知（另行发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报价。

八、信息公开方式

通过省平台（https://www.gdmede.com.cn）发布采购相关通知，敬请留意。

## 九、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华侨新村光明路28号3A楼

邮编：510095

电话：020-29195621、020-38036197

传真：020-38830256

在线咨询：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官网在线客服

服务时间：工作日 8:30-11:30,14:00-17:00

## 十、其他

本次弹簧圈类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实施时间、报量以及采购方式等事宜以省医疗保障部门公布为准。

1. 申报企业须知

一、集中带量采购当事人

**（一）申报企业**

1.申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并完成相应操作的，为有效申报企业。截止日前仍未提交符合要求申报材料的或未完成相应操作的，将影响该企业所涉及产品省内的弹簧圈类带量采购活动，其后果自负。

2.申报企业和医疗器械注册人（代理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如在申报过程及采购周期内，本中心收到相关有权司法机关对申报企业/中选企业/中选产品侵犯他人权利的判决、裁决、决定、裁定等司法文书，或司法机关关于申报产品/中选产品采取包括不限于禁止销售等保全措施的，对于正在申报的企业本中心将取消其申报和竞价比选资格；对于已中选的产品，如中选企业在获悉上述情况后1日内未主动暂停挂网交易，本中心将主动暂停所涉产品挂网交易，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该企业自行承担。

4.申报企业对产品的质量负责，一旦中选，作为供应保障的第一责任人，及时、足量、保质按要求组织生产，并向配送企业发送产品，满足医疗机构临床使用需求。

**（二）其他要求**

1.若申报企业明显不具备申报条件中规定必须满足的全部要求，或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确认，省药交中心将视其为无效申报；情节严重的，取消该企业生产的所有耗材采购周期内在弹簧圈类带量采购活动的参与资格。

2.同一企业同一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同规格型号委托不同企业进行申报的，为无效申报。

3.参与本次弹簧圈类带量采购的报名产品，除不可抗的因素造成供应困难外，申报企业应保证在采购周期按照中选价格及时足量保质供应满足省内医疗机构采购需求。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经医保部门约谈或集中采购机构提醒告诫公告2次及以上仍未整改的，采购周期内取消其中选资格且下一采购周期将不再邀请其参加该类产品相关的集采活动；涉及上述产品采购期内未完成协议采购量的相关医疗机构可在同类具有增量资格的中选产品中重新选择产品采购，剩余采购量可延续累计计算。

①中选后放弃中选资格的中选产品；

②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承诺事项、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等不履约失信行为的相关企业；

③其他违约失信的情况。

4.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发现中选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属地药监部门同时书面反馈给医保部门或采购机构，并经医保部门约谈或集中采购机构提醒告诫公告2次以上仍未整改的，医疗机构可在同类具有增量资格的中选产品中重新选择产品采购，剩余采购量可延续累计计算。

5.申报企业中选后，须按主管部门要求签订购销协议。

6.中选产品在采购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和省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 二、申报材料编制

**（一）编制要求**

申报企业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全部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涉及有效期限的，必须在产品报名截止日当日仍在有效期内。若因申报企业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完整材料，或因申报材料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响应、申报材料内容不实等因素影响中选结果的，由申报企业自行负责。

**（二）申报语言、计量单位和医用耗材名称、医用耗材规格型号表示**

1.申报企业与省药交中心就申报递交的材料、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电子邮件、信函，一律以中文书写。

2.除申报材料中对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部门规定的医用耗材名称、医用耗材规格型号表示方法。

**（三）申报材料的构成**

申报材料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按要求通过省平台医用耗材交易系统线上提交，构成如下（每页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1.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附件1）。

2.企业及产品资质材料（以企业按照省平台报名资质要求在省平台医用耗材交易系统维护提交的有效材料为准）。

3.2023年\*\*月\*\*日前带量最低价和非带量最低价（申报方式与要求另行发布）。

**相关名词解释：**

1.**带量最低价：**指全国各省集中带量采购最低中选价格；同注册证报名规格型号存在多个不同价格的，按就低原则计算。

2.**非带量最低价：**指广东以外全国各省省级最低中标（挂网）价格与广东省最低价之间的低值，广东省最低价指省平台、广州平台、深圳平台之间最低价；同注册证报名规格型号存在多个不同价格的，按就低原则计算。

**（四）申报材料的式样和签署**

1.申报材料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工具书写，并由申报企业加盖公章后扫描为PDF文件，并按照要求在系统提交。

2.申报企业除对笔误等作勘误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五）申报材料的递交**

1.申报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省平台医用耗材交易系统提交申报材料。

2.省药交中心根据公证机构的意见，拒绝接收在申报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申报及申报材料。

3.申报截止时间后，申报企业不得对其申报材料做任何修改。

## 三、企业报价

（一）企业报价以正整数申报价格，以最小使用单位（个/根）为计价单位，申报价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申报价格为申报产品中选后的实际供应价，应包含但不限于税费、产品正常损耗、配送和伴随服务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相关名词解释：**

**伴随服务：**伴随服务包括协助组装工具、进行必要的工具使用指导、 对医疗机构进行工具操作培训等。

（三）**C020516065类（弹簧圈）**申报企业按照量价挂钩的原则实施梯度报价，根据参照量（L0）以注册证为单位合理申报梯级价格和梯级采购量。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每个注册证按照2个梯级分别报价、报量，即第一梯级价格P1、第二梯级价格P2、梯级采购量L；梯级价格对应的采购量区间如下表所示：

|  |
| --- |
| **表1 梯级量价对应表** |
| **梯级** | **报价** | **对应采购量区间** |
| **第一梯级** | P1 | ≤ L |
| **第二梯级** | P2 | ＞L |

说明：

①L应为正整数，L0≥10的，应符合：L ≤ 80%\*L0；L0＜10的，则由申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申报L。

②L0以最小使用单位（个/根）为计量单位。

附件2:参照量（L0）≥10产品汇总表

2.梯级价格应满足： P2＜P1且相邻两个梯级价格之间的降幅不低于1%。

降幅计算：P2降幅=（P1-P2）/P1\*100%。

3.同注册证每个梯级仅允许有一个申报价格；申报价格应不高于该注册证带量最低价和非带量最低价之间的低值；高于该注册证上述2个价格之间低值的视为无效申报。

4.未按要求申报梯级采购价格/采购量的，或申报梯级价格/采购量信息不完整的，均为无效报价。

（四）**C020513054类（分离控制装置）**同一采购单元仅申报一个价格，区分一体式和非一体式两个属性，一体式分离控制装置申报价格应不高于\*元/个，非一体式分离控制装置申报价格应不高于\*元/根，高于对应属性价格的视为无效申报。

（五）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报价/量或报错价/量的，报价/量结束后不得补报或修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申报企业自行负责。

## 四、报价信息解密

报价信息解密时邀请公证机构和有关部门参加，对报价信息解密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 五、拟中选结果和增量资格确定

拟中选产品和拟中选企业均须符合有效报价的要求。

**（一）C020516065类（弹簧圈）拟中选产品确认规则**

**1.拟中选规则一：**具有带量最低价的注册证，其申报的P1与该注册证对应带量最低价之间的降幅（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1%，且降幅由高到低依次排列，排名前90%（向下取整）的注册证获得拟中选资格，排名前90%中末位排名相同的注册证不获得拟中选资格。

**2.拟中选规则二：**不具有带量最低价但具有非带量最低价的注册证，其申报的P1比该注册证非带量最低价之间的降幅（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50%，且降幅由高到低依次排列，排名前50%（向下取整）的注册证获得拟中选资格，排名前50%中末位排名相同的注册证不获得拟中选资格。

**3.拟中选规则三：**注册证均不具有带量采购最低价和非带量最低价价格的，其申报的P1不高于按照拟中选规则一、二获得拟中选资格注册证的最高P1价格，则该注册证获得拟中选资格。

**（二）C020516065类（弹簧圈）增量资格确认规则**

**1.获得增量资格确认规则一：**拟中选注册证按P1由低到高依次顺位排序，排名前50%（四舍五入取整）的注册证获得增量资格；其中，属于排名前50%但排名末位且P1相同的拟中选注册证均不纳入增量使用范围。

**2.获得增量资格确认规则二：**拟中选注册证未按获得增量资格确认规则一获得增量资格的，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获得增量资格：

（1）具有带量最低价的拟中选注册证，其申报的P1比该注册证带量最低价降幅≥5%，则该注册证获得增量资格。

（2）不具有带量最低价但具有非带量最低价的注册证，其申报的P1比该注册证非带量最低价的降幅≥60%，则该注册证获得增量资格。

**（三）C020513054类（分离控制装置）拟中选产品和增量资格确认规则**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注册证获得拟中选资格和增量资格：

1.符合“第二部分 申报企业须知 三、企业报价”要求；

2.适配使用的C020516065类弹簧圈有1个及以上注册证获得拟中选资格。

**（四）公示拟中选产品**

本次弹簧圈类带量采购的拟中选产品公示；拟中选产品将在省平台（www. gdmede.com.cn）公示并接受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在公示期间内提出，并依法依规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五）拟中选价格确定规则**

拟中选注册证以注册证为单位汇总计算省内医疗机构总采购需求量，C020516065类弹簧圈拟中选注册证其总采购需求量对应到该注册证企业申报的采购量区间的梯级价格（P1/P2）为该注册证的拟中选价格；C020513054类分离控制装置拟中选注册证的申报价格为该注册证的拟中选价格。

**（六）确定中选结果**

拟中选产品及其对应的拟中选价格为本次采购的中选结果。省药交中心将发布中选结果通知。并以公证书形式报省医疗保障部门。

**（七）协议采购量**

中选产品获得的首年全部采购需求量作为其首年协议采购量。

## 六、采购协议

（一）省药交中心发布中选通知后，省内相关采购平台按照中选产品及其中选价格完成挂网工作，省内交易各方签订购销合同（附件3）并执行。

（二）省医疗保障部门根据本次弹簧圈类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确定执行时间和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签订采购协议。上年签约期满后，续签协议时，中选产品续签价格按上年签约期满前新公布的本企业省级带量采购最低中选价格确定并签订合同；尚未执行完的原签订采购协议的价格一并调整为新的中选价格。若不接受价格联动的，在后续采购期内按其承诺放弃对应产品的中选资格。

（三）采购协议签订后，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不得再订立背离采购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提出除采购协议之外的任何利益性要求。

七、违约及处置

（一）申报企业、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如有以下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情节严重的将被列入“违规名单”

1.申报品种不符合“申报品种条件”或涉嫌不如实提供材料。

2.提供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3.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申报，扰乱市场秩序。

4.相互串通申报、协商报价，排斥其他申报企业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方或者其他申报企业的合法利益。

5.以向采购方、集中采购机构行贿等手段牟取中选。

6.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及文献资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7.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购销协议。

8.未按采购方及法律法规要求实行配送。

9.拟中选或中选后放弃中选资格。

10.不履行供货承诺，影响到临床使用。

11.中选产品发生严重质量问题。

12.中选产品因不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控制措施。

13.在抽检或飞行检查中发现中选企业严重违背在申报材料中作出的承诺。

14.恶意投诉的企业。

15.蓄意干扰集中采购相关工作秩序。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列入“违规名单”的相关企业，按以下条款处理

1.申报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该企业的申报资格；中选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该企业的中选资格，涉及相关协议采购量由医疗机构自主重新选择同类具有增量资格的中选产品供应，剩余采购量可延续累计计算。同时视情节轻重取消上述企业或品种在列入“违规名单”之日起2年内参与广东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活动的资格。

2.配送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该企业的配送资格及列入“违规名单”之日起2年内参与广东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配送资格。

（三）鼓励相关企业在集采过程中积极主动提供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证据。

## 八、其他

（一）省医疗保障部门组织省内医疗机构开展报量工作。

（二）属于本次弹簧圈类带量采购范围内非中选注册证范围内（含未报名、报名未报价、报价未中选、新获批）的产品为非中选产品，采购周期内，如非中选产品接受同类别同属性红线挂网价（另行通知）作为挂网限价，由企业向省药交中心申请，可按非中选产品在本年度采购协议期内挂网。不接受同类别同属性红线挂网价作为挂网限价的非中选产品暂不挂网。

在续签协议前，非中选产品符合以下情行之一的，由企业申请，报价成功后可在下一年度协议采购期内，按不具有增量资格的中选产品参与带量采购。

1.报名截止日前符合报名条件的非中选产品（未报名、报名未报价、报价未中选）接受同类同属性的最低中选价与其在采购协议期满之日前有效的带量最低价、非带量最低价三者之间低值的（四舍五入保留至个位数）。

2.报名截止日后符合报名条件的新获批产品接受同类同属性平均中选价（四舍五入保留至个位数）。

（三）采购周期内，中选产品中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代理人）指定的境内代理申报企业如发生变更，且原代理申报企业的代理资格尚未终止的，原则上应取得原代理申报企业书面同意。变更后的代理申报企业应按照本通告相关要求，按照中选价格足量及时供应保障地区医疗机构的使用需求。如代理资格不明晰的中选产品，本中心将暂停中选产品交易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相关企业自行承担。

（四）申报企业、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如有以下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情节严重的将被视为有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1.医药购销中，给予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

3.因自身或相关企业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被依法处罚，不主动纠正涉案产品的不公平高价。

4.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价格过高上涨等违反《价格法》的行为。

5.医药企业因不正当价格行为，被医药价格主管部门函询、调查、约谈、告诫、检查、推诿、拒绝、不能充分说明原因或作出虚假承诺的。

6.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扰乱集中采购秩序。

7.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承诺事项、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

（五）中选产品出现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情况，取消中选资格；医疗机构可重新采购其它具有增量资格的中选产品。

（六）因中选产品存在生产质量问题，给患者造成损失的，按照相关规定，由中选企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弹簧圈类带量采购工作所述项目的医用耗材及相关服务，最终解释权归省药交中心。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1

##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函

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

我方（×××公司） ，在充分理解《神经介入弹簧圈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以下简称弹簧圈类带量采购）后，我方作为申报神经介入弹簧圈类医用耗材的国内耗材生产企业或进口耗材国内总代理，决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申报参与。我方保证申报的价格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我方承诺申报药品符合本次申报品种资格，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标准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技术指导文件组织生产。

我方已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并承诺申报价不低于本企业该品种成本价。我方完全理解及遵守采购文件中的中选耗材确认规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申报价的申报，所有分类不一定有中选结果。

我方就参与本次弹簧圈类带量采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守法纪、恪守诚信

（一）我方承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的政策，以及《神经介入弹簧圈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文件》之规定，诚信经营，共同营造公平的交易环境。

（二）我方承诺，自觉遵守采购文件及有关通知中的申报、报名、报价之规定，承诺获得拟中选/中选后不放弃拟中选/中选身份。

（三）我方承诺，若我方申报的产品获得中选资格，采购周期内，续签下一年度协议的续签价格联动同产品新公布的本企业同类别同属性同产品在全国省级带量采购最低的中选价格，且不高于本次带量采购中选价格；尚未执行完的原签订采购协议的价格一并调整为新的中选价格。若不接受价格联动，我方自愿放弃对应产品的中选资格。

（四）我方承诺，不向采购我方弹簧圈类医用耗材的医疗机构管理人员、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我方承诺，不实施虚开虚受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形式虚构服务套现洗钱行为。

（六）我方承诺，不利用弹簧圈类医用耗材垄断地位或市场支配地位，操纵弹簧圈类医用耗材价格和供应牟取暴利。不针对不同群体、不同渠道制定实施明显不合理的差异化定价。

（七）我方承诺，申报品种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若挂网交易后产生相关专利纠纷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平台采取暂时暂停挂网交易的通知决定。

二、履行合同、配合监管

（一）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弹簧圈类医用耗材供应能力，除我方不可抗的因素造成供应困难外，保证在采购周期按照中选价格及时足量供应弹簧圈类医用耗材，满足临床需求。

（二）我方承诺，遵循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法定原则定价，将价格与成本、供求合理匹配，保持不同品规、不同区域之间价格平衡，维护价格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因第三方实施垄断、操纵市场，或要素成本剧烈变化等情形被动提高弹簧圈类医用耗材价格的，我方承诺在上述情形终止后，及时纠正价格。

（三）我方承诺，及时、全面、完整、规范申报失信信息，不漏报，不瞒报，不推诿。

三、违约担责、接受处置

（一）我方承诺，遵守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我方弹簧圈类医用耗材购销中存在无法保证供应等违背已承诺事项的，经医保部门约谈或集中采购机构提醒告诫公告两次及以上仍未整改的，我方愿意接受被取消中选资格、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并承担因保障供应医疗机构产生的额外支出。

（二）我方承诺，严格管理员工（含雇佣关系，以及劳务派遣、购买服务、委托代理等关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我方员工在我方弹簧圈类医用耗材购销中因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三）我方承诺，严格约束委托代理人（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法人和自然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受我方委托代理人，因涉及我方弹簧圈类医用耗材的回扣等医药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四）我方承诺，主动维护良好信用，必要时采取切实措施修复信用。

（五）我方承诺，产品不侵犯其他第三方合法权利，在申报、采购周期内，如相关司法文书确定我方或我方所申报之产品侵犯第三方权利，或者司法文书对我方产品采取包括不限于禁止销售等保全措施的，我方同意在获悉上述情形后1日内主动暂停相关产品在贵中心平台挂网交易，或由采购平台直接暂停挂网交易。相应产生的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侵犯第三方权利的赔偿、无法履行采购协议的责任等）和损失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六）我方承诺，在申报、采购周期内均持有产品的有效代理资格，如代理资格终止，同意贵中心取消我方作为本次采购申报企业或中选企业的资格并取消以我方名义在平台挂网交易中选产品之资格。相应产生的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无法履行采购协议的责任等）和损失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年月日

附件2

附件3

合同编号：

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购销合同

 （弹簧圈类带量采购）

交收地址：中国广东省\*市\*区\*路

生效时间： 20 \* 年 \* 月\* 日

有效期：20 \* 年 \* 月\* 日至20 \* 年 \* 月\* 日

甲方（医疗机构）：

乙方（生产企业）：

丙方（配送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神经介入弹簧圈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以下简称弹簧圈类带量采购）为确保医用耗材采购的顺利进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现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三方关系**

1.甲方为参与弹簧圈类带量采购医用耗材采购的医疗机构，乙方为弹簧圈类带量采购（按项目结果选择：中选/非中选）医用耗材（以下简称相关医用耗材）的生产企业（含境外注册/备案人在境内的全权代理人），丙方为乙方委托的弹簧圈类带量采购医用耗材的配送企业。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三方之间的医用耗材购销行为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其他关系均受本合同约束。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相关医用耗材的名称、规格、型号、包装规格、成交价格、采购量、生产企业等见本合同附件之相关医用耗材采购明细表。

2.在采购期内，当中选价格或挂网价格调整时，同步调整合同成交价格，尚未完成原签订的成交价格和采购量停止执行，甲、乙、丙三方重新签订购销合同。

3.采购期自签订之日起执行一年。每年签订一次。

**第三条 资质**

1.乙方为合法的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且具备法定的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3日内向丙方提供如下加盖有乙方公章的材料复印件：

（1）营业执照；

（2）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备案）证或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2.丙方为合法的医用耗材配送企业，且具备法定的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3日内向甲方、乙方提供如下加盖有丙方公章的材料复印件：

（1）营业执照；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3.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未提供上述材料的，本合同不得继续履行。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乙、丙双方上述证书换发，双方应在证书换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以及甲方提供更新后的材料。

**第四条 交易方式**

甲方、乙方、丙方对本合同所列相关医用耗材通过 （省/广州/深圳）进行采购。

**第五条 医用耗材质量、批件与有效期**

1.乙方供应的相关医用耗材应符合相关医用耗材生产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并与挂网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安全有效。医用耗材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2.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证件及所供相关医用耗材的生产批件或进口医用耗材注册证、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

3.各方对医用耗材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同时报告所在地主管部门。如送检医用耗材存在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终止该相关医用耗材购销合同的履行，同时报告所在地医保、药监部门，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2号）、《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31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5号）及《神经介入弹簧圈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及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甲方不终止履行的，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进行退换货，乙方、丙方应承担逾期供货责任；如送检医用耗材无质量问题的，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乙、丙三方按各自责任范围承担医用耗材储存及质量管理责任：

（1）甲方对已购进的相关医用耗材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医用耗材正常储存造成的医用耗材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丙方对已购进的相关医用耗材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丙方库存条件不符合医用耗材正常储存造成的医用耗材质量问题，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3）除上述原因外的医用耗材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第三方责任，由乙方和丙方承担连带责任。有关乙方和丙方之间内部责任问题按双方约定。

5.前述相关医用耗材注册证（备案证）应当随货提供。

6.除非甲方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甲方收到耗材的时间距离耗材的有效期截止日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如遇特殊情况，甲、乙、丙三方可另行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剩余有效期的长短。在相关医用耗材发生货源紧张的状况下，乙方应优先满足本合同的需求，避免脱销。

7.如乙方供货相关医用耗材为首营品种的，乙方有责任在交货前向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医用耗材首营资料。

8.丙方可以拒收乙方超出订货协议数量的货物。特殊品种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订货与运送交付**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约定采购量组织生产，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量供应相关医用耗材。

2.甲方在乙方、丙方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必须足量采购本合同附件所列的相关医用耗材，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约定采购量。

3.乙方保证相关医用耗材包装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

4.丙方保证以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范及相关医用耗材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并就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配送迟延等原因导致相关医用耗材损坏、变质、短缺或剩余有效期不符等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按乙、丙双方约定的运输方式、期限和交货地点向丙方交付产品。

6.乙、丙双方确认供货事项后，乙方如期供货但供货相关医用耗材种类不符或有短缺，丙方有权拒收。

7.丙方可委托第三方物流将相关医用耗材托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在此种情况下运输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转费、运输费、保险费及卸货费等均由丙方承担。

8. 相关医用耗材到达丙方仓库或丙方收货地点交付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到达丙方仓库或丙方收货地点且经验收交付丙方后的风险由丙方承担。

9.甲方通过采购平台发送的订单，丙方应在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配送到位，最长不超过48小时；偏远地区可适当放宽配送到位时间，原则上72小时内必须配送到位。

10.丙方配送相关医用耗材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等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送的订单执行，同时应提供同批号医用耗材的检验报告书。

11.乙方为相关医用耗材质量与供应的第一责任人，对丙方的配送供货行为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12.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丙方配送的全部医用耗材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医用耗材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医用耗材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否则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丙双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13.每一个包装箱内必须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协议的特殊要求，包括甲方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第七条 医用耗材验收**

1. 相关医用耗材交付时，乙方应货票同行，并严格按照法定的运输管理要求及医用耗材储存、包装标准等将相关医用耗材按时发运给丙方，丙方收到乙方供货的相关医用耗材时，应当场清点产品的整体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乙方应派人协助丙方验收。乙方未派人协助丙方验收，视为乙方确认丙方可独立验收。丙方在接收产品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相关医用耗材，并承担由此对丙方造成的损失。

2. 相关医用耗材入丙方库后，丙方发现其中中小包装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丙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附情况说明及补货、退货或换货的书面要求现场照片）。乙方在接到丙方书面要求后的15日内应当按丙方的要求补货、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丙方发现同一批供货中的中小包装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况超过总量的5%的，有权要求乙方就该批供货整体退货或换货。

3.即使乙方的相关医用耗材通过了丙方的验收，仍不能排除乙方供货相关医用耗材存在质量缺陷的可能。在发生医用耗材质量纠纷时，乙方不能以“已通过验收”作为成交医用耗材不存在安全、质量瑕疵的抗辩理由。

4.丙方应当在配送成交医用耗材予甲方的同时，在交易系统按要求进行相应的操作及上传相应的文件如出库单、发票等。

5. 丙方应当在配送相关医用耗材予甲方的同时，在交易系统按要求进行相应的操作及上传相应的文件如出库单、发票等；自丙方在系统操作确认发货之时起，甲方须在验收医用耗材合格后的7个工作日内在交易系统进行收货确认，甲方未在上述时段内确认收货的，系统将自动确认收货。

**第八条 相关医用耗材规定**

1.甲方为公立医疗机构（含驻粤军队医疗机构）的，根据购销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按照国家和省级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相关政策完成合同用量。若在合同期内提前超额完成协议采购量的，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乙方仍需按照国家和省级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相关政策进行供应。甲方为自愿参加的非公立医疗机构采购主体的，甲方和乙方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本购销合同一旦签订，甲、乙、丙三方需按购销合同规定执行。

2.甲方主动向社会公开弹簧圈类带量采购相关医用耗材的购进价格和销售价格信息。

**第九条 货款结算**

1. 采购价格：按本合同附件之相关医用耗材采购明细表中载明的成交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其中，“最小使用单位成交价格”保留小数点后4位；“最小零售包装单位成交价格”为最小使用单位成交价格根据包装规格换算得出，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2位；合同合计金额以“最小零售包装单位成交价格”与“采购量（以最小零售包装单位计）”换算得出。

2.发票开具：丙方应对相关医用耗材开具发票和清单，随货同行将合法发票送达甲方。甲方接收丙方配送的相关医用耗材后，应在收到合法发票后按规定通过才采购平台进行发票交付确认。

3.结算时间：甲方为货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合同规定与丙方及时结算，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

4.采购平台在当期应付货款到期前7日对甲方发出缴款提醒通知，告知其应付货款的最后支付时间。

5.已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医疗机构，由财政部门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结算中心按规定时间通过省采购平台结算货款。

**第十条 退换货及召回**

1.若因相关医用耗材的质量问题，损坏或变质发生甲方退换货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承诺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供货符合质量验收的标准。甲方收货的当天，相关医用耗材的剩余有效期不足6个月，甲方收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有权要求作出退货或换货的处理，向丙方或通过丙方向乙方行使此项权利。

3.对由于不动销或滞销而出现的近效期相关医用耗材，甲方可向丙方或通过丙方向乙方就未销售的相关医用耗材进行协商处理。

4.经甲、丙双方合同约定或协商，在发生甲方退货情形时，由于退货产生的退货货款，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甲方可以要求丙方即时向其归还该款，也可将此货款冲抵下一次供货产生的货款；甲方尚未支付退货货款的，甲方不承担继续支付的责任。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召回相关医用耗材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作出相应说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且召回中所产生的费用及所导致的所有纠纷、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最终召回日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召回数量向丙方、甲方归还货款。在此之后仍有相关医用耗材被召回的，乙方应按上述约定承担同样的责任。

7．退换货召回情形下，乙方、丙方应承担逾期供货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

1.甲、乙、丙三方均不得利用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便利条件，侵害各方的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以及企业名称权等。

2.甲、乙、丙三方应恪守商业秘密保护的责任，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3.乙方应保证相关医用耗材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与第三方产生争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终止对乙方医用耗材的采购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如因乙方产品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出现下列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丙方配送的医用耗材；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不采购约定医用耗材，以及不履行本合同附件所列的采购量的；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结算货款；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2.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所供医用耗材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退换货、召回；

（3）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量供应医用耗材；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3.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乙、丙双方互为连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及时、不足量或拒绝供货；

（2）运输不善或配送迟延等原因，导致相关医用耗材在配送过程中发生损坏或变质；

（3）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赔偿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当出现货款逾期支付或退还货款逾期、供货逾期的情形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逾期在10日（含）以内的，每日应按未付款项的0.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逾期在10日以上30日（含）以内的，每日应按未付款项的0.3‰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逾期超过30日的，每日应按未付款项的0.8‰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在采购周期内，若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按照国家和省的新规定重新签订统一购销合同的，关闭政策涉及品种历史购销合同的采购下单功能。新购销合同签订后，甲方和乙方不得再订立背离新购销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购销合同或提出除新购销合同之外的任何利益性要求。

3.甲、乙、丙三方因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而导致关闭涉及政策调整品种的采购下单功能、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4.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各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5.在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当事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合同当事人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丙任何一方严重违约，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一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2.甲、乙、丙任何一方丧失必要的经营资质，不能再从事医用耗材生产或经营活动的，或严重资不抵债的，或无能力的/或承认其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其余两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3.在国家和省政策、价格调整或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下，甲、乙、丙三方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4.合同变更和解除前约定履行但尚未履行的部分，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丙三方应继续履行至结束。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甲、乙、丙三方通过采购平台确认的订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经三方书面同意可以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根据需要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于 （省/广州/深圳）平台签署，自甲方通过该采购平台创建发送合同，且乙方、丙方均通过该采购平台确认同意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第十七条 特别约定**

1.《神经介入弹簧圈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乙方的申报材料（含《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各方应遵照执行。

2.乙方、丙方如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自愿承诺2年内不再参加国家/省级集中带量采购活动。

3.如乙方或丙方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法人和自然人，因涉及乙方医用耗材的回扣等医药商业贿赂行为，乙方或丙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即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医保发〔2020〕34号）》《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版）》《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2020版）》及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系列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接受相应的评级处置措施。

4. 甲方在采购期内，按协议采购量以季度填报采购计划，上下可浮动20%；没有填报采购计划的，系统将默认按“每季度订单采购量=年度协议采购量/4”（向上取整）计算自动生成每季度订单采购量。乙方、丙方应按此计划订单采购量保障供应，若存在违约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惩戒，若双方同意按超过计划订单量供应或采购以及特殊情况的，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附件

**医用耗材采购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注册证名称 | 规格 | 型号 | 注册证号 | 最小零售包装规格 | 生产企业 | 产品属性（增量中选/非增量中选/中选/备选/入围/非中选/挂网等） | 最小使用单位成交价格（元） | 最小零售包装单位成交价格（元） | 采购量（以最小零售包装单位计） | 合计金额（元） | 采购期限 | 每季度订单采购量=当年度协议采购量/4（向上取整） |
| 第1季度 | 第2季度 | 第3季度 | 第4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